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18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18001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018001_ATTACH2. ods、376550000A_1140018001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01800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4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臺南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」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20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26319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校如有設籍臺南市之應屆國小畢業生有意就讀臺南市國中者，請原就讀學校於114年2月20日(星期四)前，依旨揭調查表格式造冊送達學生戶籍所在地學區國中，俾利進行審查作業以寄發入學通知單。

三、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入學臺南市國中造冊完成日期為114年2月26日(星期三)。新生報到時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

四、檢附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新生登記報到期程表及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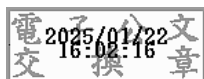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114/01/23



1140000359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